

唐山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文件

(2016) 12 号

唐山中小企业融媒体中心服务平台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1、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
- 2、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3、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
- 4、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5、因工作需要员工换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

(二)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 1、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 2、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每日对公司进行防火巡查。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 3、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根据奖惩制度给予处罚。

(三)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1、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 2、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 3、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 4、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四）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1、各部门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 2、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应对所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并将隐患情况书面下发各部门限期整改，同时要做好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 3、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各部门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并由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
- 4、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隐患整改的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五）用电安全管理：

- 1、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 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 3、各部门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 4、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